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06年7月1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		股份数量	占比 (%)
一、未上市流通股	91,786,080	67.1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136,080	61.51
（一）发起人股	52,255,200	38.20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136,080	61.51
1、国家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4,136,080	61.51
3、境内法人股	52,255,200	38.2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39,530,880	28.90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国家股			（四）高管股份		
2、国有法人股			（五）其他		
3、境内法人股	39,530,880	28.90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5,000,000	32.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50,000	38.49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内部职工股			(一) 人民币普通股	52,650,000	38.49
2、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					
3、 高管股份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0,000	32.90			
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32.90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 其他		
4、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136,786,08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36,786,080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54,106,251	G+36 个月	注 1
2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9,304	G+12 个月	注 2
		13,678,608	G+24 个月	
		14,477,429	G+36 个月	
3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663,690	G+12 个月	
4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530,000	G+12 个月	
5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922	G+12 个月	
6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1,970,251	G+12 个月	
7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28,307	G+12 个月	
8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200,000	G+12 个月	
9	台州翔鑫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814,153	G+12 个月	
10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407,077	G+12 个月	
11	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G+12 个月	
12	上海雄震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G+12 个月	
13	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G+12 个月	
14	上海汇垄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G+12 个月	

15	北京银橡联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	G+12 个月	
16	上海捷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G+12 个月	
17	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G+12 个月	
18	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G+12 个月	

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1：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注 2：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
- 5、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